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明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謝明揚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7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機車專用道往基隆市方向直行，行經該路段89號機車道前時，本應注意超越前車時應保持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天氣陰、有照明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自左側超車，其機車自撞左側鐵絲網，反彈撞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後而由告訴人林靖耿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側車身，適告訴人林靖耿後方亦有向左變換車道前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李侑融，沿同路段同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告訴人李侑融機車前車頭與告訴人林靖耿機車車尾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林靖耿受有左小腿撕裂傷及擦傷、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，告訴人李侑融則受有右髖、右膝及左下巴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林靖耿、李侑融告訴被告謝明揚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

01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均具狀對被告撤
02 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2份存
03 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
04 理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9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黃壹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